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3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2,487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5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02,487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02,487,6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2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张颖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